洱源县卫健局关于开展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 实施方式 | 备注 |
| 1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首次注册） |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 |
| 2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重新注册） |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 |
| 3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改)第二章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8%AF%81%E4%B9%A6)。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7%AD%89%E8%81%8C%E4%B8%9A%E5%AD%A6%E6%A0%A1)、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 4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改)第二章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8%AF%81%E4%B9%A6)。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7%AD%89%E8%81%8C%E4%B8%9A%E5%AD%A6%E6%A0%A1)、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 5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改)第二章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8%AF%81%E4%B9%A6)。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7%AD%89%E8%81%8C%E4%B8%9A%E5%AD%A6%E6%A0%A1)、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